

# 云南省科技贷款损失风险补偿资金政策操作规程

## 一、政策依据

《云南省科技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云南银保监局〈关于印发云南省科技贷款损失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科规〔2022〕3号）。

## 二、政策有效期

2022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1日。

## 三、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

### （一）支持方向

支持试点合作金融机构向省内科技型企业发放科技贷款。

科技型企业包括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企业以及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各类科技型企业（以下统称科技型企业）。科技型企业贷款（以下简称科技贷款）人应为银行金融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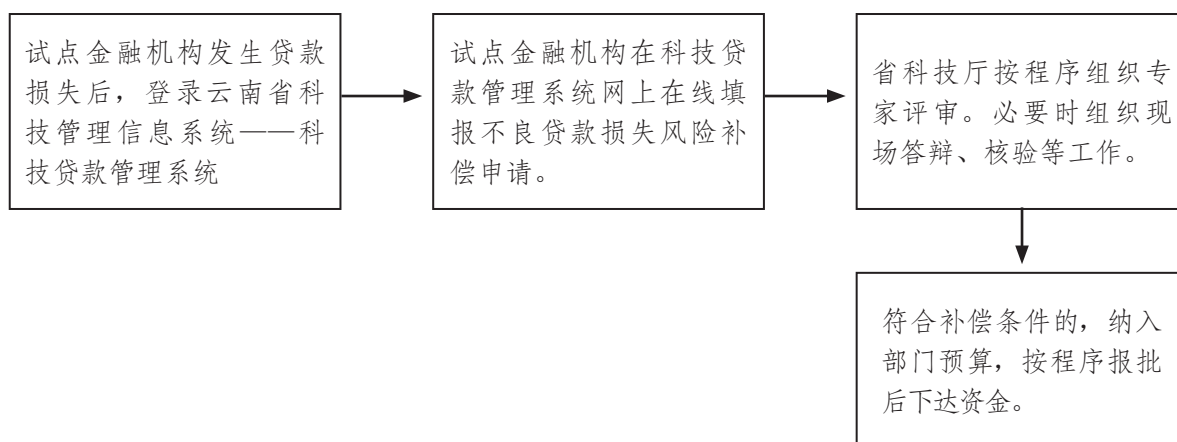
### （二）申报条件

纳入政策试点范围的合作金融机构申报科技贷款损失风险补偿资金。

## 四、申报材料

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贷款项目材料、贷款逾期证明材料、催收证明材料。

## 五、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每年7月30日前，试点合作金融机构在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https://kjgl.kjt.yn.gov.cn/egrantweb/index>）——科技贷款管理系统进行申报。符合补偿条件的，纳入部门预算，按程序报批后下达资金。

**联系电话：**省科技厅资配处 0871-63136739。